

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學生會人事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8年02月12日學生議員大會會議通過訂定
108年03月11日學生議員大會會議通過修正
108年09月27日學生議員大會會議通過修正
108年10月24日學生議員大會會議通過修正
108年11月29日學生議員大會會議通過修正
109年08月25日學生議員大會會議通過修正
109年08月27日會長核定發布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聖母醫護管理學校學生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學生會人事辦法第四條，訂定學生會人事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九到十二人與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下列組織成員組成：
- 一、當然委員：學生會會長、學生會副會長、學生議會議長、學生議會議副議長、行政中心執行長、行政中心副執行長，共六名當然委員，其任期隨當屆任期屆滿時自動卸任，必要時得從缺。
 - 二、推選委員：行政中心部分，由會計組、人力資源部、文書部、公共事務部、活動部、學生權益部、總務部、美宣部各部（組）推舉組織成員一人，推舉八人；學生議會部分，由立法委員會、活動委員會、財政委員會、學權委員會各委員會推舉組織成員二名，推舉八人，經全會組織成員投票，行政中心選任三人，學生議會選任三人，共六人推選委員，其任期隨當屆任期屆滿時自動卸任。
 - 三、執行秘書：行政中心人力資源部部長兼任執行秘書一名，其任期隨當屆任期屆滿時自動卸任。
- 第三條 推選委員若最後一席有效票數有兩組（含）以上候選人相同時，由票數相同之候選人，公開抽籤決定之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置主席一人，由學生會會長擔任之，會長若不克行使職權時，副會長為第一代理人，議長為第二代理人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：
- 一、新任與現任組織成員之人事異動案。
 - 二、組織成員各項考評審議案。
 - 三、督考本會組織成員個人資料保護之妥適性。
 - 四、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與本會各項章程與辦法，審議有關組織成員獎懲事項。
 - 五、其他人事評議相關議案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會議採不定期舉行，其決議事項方式需經全體總數三分之二

二以上委員出席，達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同意者始為通過議案。

第七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，其會議因涉及人事評議相關事宜之審議，務必由委員親自出席，不得代理。

第八條 本會表決後，將審議結果陳請會長核定實施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人事評議委員會修正，學生議員大會審議通過，會長核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